

数字文旅专业系列教材 · 教学课件

旅游文化学、贵州地域文旅与屯堡非遗概论

第3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体系与屯堡非遗图谱

授课对象：安顺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 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

主讲：祝刚

本章导览

-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进
- 3.2 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理论议题
- 3.3 屯堡非遗资源系统梳理
- 3.4 屯堡非遗的保护体系
- 3.5 非遗旅游开发的国际经验借鉴
- 3.6 非遗保护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
- 3.7 屯堡非遗保护实践案例深度分析
- 3.8 非遗保护的理论前沿
- 3.9 屯堡非遗的创意转化
- 3.10 非遗保护的社会学研究
- 3.11 屯堡非遗的市场化路径

- 识记：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分类标准和保护体系
- 理解：理解 UNESCO 非遗公约的精神实质与中国非遗保护制度的演进
- 应用：能够运用非遗分类体系对屯堡非遗资源进行系统梳理
- 分析：分析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张力与协同关系
- 评价：评价当前屯堡非遗保护体系的成效与不足
- 创造：设计一个屯堡非遗数字化保护与展示的方案

- 2006 年，安顺地戏被列入中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标志着屯堡非遗正式进入国家保护体系 [1]。
- 这一认定对屯堡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它赋予了地戏以国家层面的文化价值确认，增强了屯堡人的文化自信；
- 另一方面，它也带来了保护与开发的双重挑战——如何在保持地戏原真性的同时实现合理的旅游利用？
- 然而，地戏的非遗认定之路并非一帆风顺。龚真和刘璐瑶（2019）以 2010 年的《千里走单骑》案为例分析了屯堡地戏的非遗法律保护问题 [2]，揭示了非遗保护在实践中面临的法律困境。
- 这一案例表明，非遗保护不仅是一个文化问题，更是一个涉及法律、经济、社会等多维度的复杂议题。

01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进

3.1.1 从物质遗产到非物质遗产的范式转变

- 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从物质遗产到非物质遗产的范式转变。传统的遗产保护主要关注有形的、物质的遗产，如建筑、遗址、文物等。
- 然而，随着人们对文化多样性认识的深化，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决策者意识到，文化不仅存在于物质形态中，更存在于非物质的实践、表演、知识和技能中。
- Vecco （2010）对文化遗产定义的演进进行了系统梳理，指出文化遗产的概念已经从有形扩展到无形 [3]。
- 这一扩展反映了人们对文化本质认识的深化——文化不仅是静态的 "物"，更是动态的 "过程" 和 "实践"。
- 在旅游研究中，Xiao （2010）从建构主义真实性视角探讨了非遗资源的旅游开发 [4]，指出非遗的旅游利用需要在保护与发展之间寻找平衡。
- Qi 等 （2022）基于博弈论和三方仿真研究了非遗旅游开发 [5]，为理解非遗旅游中的利益博弈提供了新方法。

3.1.2 UNESCO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标志着非遗保护进入全球治理的新阶段。
- 公约将非遗定义为："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 公约强调非遗的以下特征：
 - 世代传承：非遗是世代相传的，而非个人创造的。它体现了社区或群体的集体智慧和创造力。
 - 活态性：非遗不是静态的"遗产"，而是活态的"实践"。它在传承过程中不断演变和适应，是动态的而非固定不变的。
 - 社区主体性：非遗的主体是社区和群体，而非政府或专家。非遗的保护应尊重社区的主体地位和自决权。
 - 互动性：非遗是在人与环境、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中产生和维持的。它不仅是文化遗产，更是社会实践和文化认同的载体。

3.1.3 非遗的分类体系

- UNESCO 公约将非遗分为五大领域：
-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语言、口述文学、史诗、故事、谚语等。屯堡人的口述传统，如家族迁移史、地戏剧目口述文本等，属于这一领域。
- 表演艺术：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安顺地戏是屯堡表演艺术的代表，也是最具影响力的屯堡非遗项目。
-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包括宗教仪式、人生礼仪、传统节庆等。屯堡的 " 抬汪公 " 仪式、春节地戏表演、婚丧嫁娶礼仪等属于这一领域。
-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包括传统医学、农业知识、天文知识等。屯堡的传统农业知识和水利工程技术属于这一领域。
- 传统手工艺：包括纺织、刺绣、木雕、石雕、银饰等。屯堡的木雕面具制作、石雕工艺、服饰制作等属于这一领域。

3.1.4 中国非遗保护制度的演进

- 中国的非遗保护制度经历了从起步到完善的演进过程：
- 起步阶段（2004-2006）：2004 年中国加入 UNESCO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6 年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安顺地戏名列其中。
- 发展阶段（2006-2011）：这一阶段，国家陆续公布了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建立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制度。
- 牛加明（2012）以周官村地戏为例调查了安顺地戏的现状 [6]，揭示了非遗保护实践中的问题。
- 完善阶段（2011- 至今）：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实施，标志着中国非遗保护进入法治化阶段。刘畅和张帆（2011）在国际语境下讨论了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 [7]。

02

3.2 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理论议题

3.2.1 保护与开发的辩证关系

- 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是学术界长期争论的核心议题。孙国学（2010）提出，非遗保护的核心是传承发展，开发利用则是传承发展的必由之路 [8]。
- 非遗保护丰富了旅游内容，旅游开发又促进了保护和传承发展。
- 阚如良和李肇荣（2008）进一步指出，旅游开发是促进非遗有效传承的手段，但应遵循保护为前提的原则，坚持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根植于原生态文化土壤 [9]。
- 这一关系可以概括为 " 保护性开发 " 和 " 开发性保护 " 两种路径：
 - 保护性开发：以保护为前提，在确保非遗不被破坏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旅游开发。这种路径强调非遗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将旅游开发视为保护的手段而非目的。
 - 开发性保护：通过旅游开发为非遗保护提供经济激励和社会关注，以开发促保护。这种路径强调非遗的活态性和适应性，认为只有让非遗在当代社会中发挥经济和社会功能，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保护。

3.2.2 真实性困境

- 吴晓隽（2004）研究了文化遗产旅游的真实性困境 [10]，指出旅游开发中的文化展示往往经过加工和简化，可能偏离非遗的原始形态。
- 苏俊杰（2020）从真实性视角深入分析了文化遗产旅游中的分歧与融合 [11]，提出参与文化遗产旅游活动的人在相当程度上参与了文化遗产价值的构建。
- Qiu 等（2022）对非遗旅游中的真实性研究进行了系统回顾 [12]，指出真实性的讨论已经从 " 真实 / 虚假 " 的二元对立走向多元化的理解。
- Kim 等（2019）从非遗实践者的视角探讨了 ICH 作为可持续旅游资源的发展路径 [13]，强调实践者主体性在真实性建构中的重要作用。

3.2.3 商品化与去语境化

- 非遗旅游开发面临的一个重要风险是 " 商品化 " 和 " 去语境化 "。当非遗被转化为旅游产品时，其原有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可能被削弱或改变。
- Zhu 等（2024）在研究安顺地戏的全球化语境时指出，文化认同与商品化之间存在复杂的博弈关系 [14]。
- 然而，商品化并非全然消极。Poort 等（2021）在对哥特兰岛和复活节岛的案例研究中探讨了真实性作为可持续文化旅游路径的可能性 [15]，认为适当的商品化可以增强非遗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3.2.4 传承人主体性

- 非遗传承人是非遗保护的核心主体。李步容（2021）研究了非遗旅游产业开发模式 [16]，指出传承人的发现和培养是非遗保护的关键。
- 然而，现实中很少有年轻人愿意从事非遗传承，人才流失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
- 钟金贵和林泽茂（2013）以仡佬族 "哭嫁歌" 为例探讨了以旅游开发促进非遗保护与传承的路径 [17]，强调旅游开发可以为传承人提供经济激励和社会认可。

03

3.3 屯堡非遗资源系统梳理

3.3.1 屯堡非遗项目清单

- 基于非遗分类体系，屯堡非遗资源可以系统梳理如下：
- 表演艺术类：
 - 安顺地戏（国家级非遗，2006 年列入）：屯堡文化的核心非遗项目，以战争故事为主要剧目，表演者佩戴木雕面具，在村落广场表演。
 - 屯堡山歌：屯堡人日常生活中的民间歌谣，反映了屯堡人的情感世界和生活智慧。
 - 屯堡花灯戏：在屯堡地区流传的民间戏剧形式，与地戏有所不同但同样具有地方特色。
-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类：
 - 抬汪公仪式（省级非遗，2014 年列入）：正月间举行的宗教祭祀活动，将汪公神像从庙中请出巡游。
 - 屯堡婚俗：屯堡人的传统婚礼仪式，包含独特的礼节和习俗。

3.3.1 屯堡非遗项目清单

- 屯堡丧葬礼仪：屯堡人的传统丧葬仪式，反映了屯堡人的生死观和祖先崇拜。
- 传统手工艺类：
- 地戏面具雕刻：地戏表演所用的木雕面具的制作技艺，是屯堡木雕工艺的代表。
- 屯堡银饰制作：屯堡妇女传统银饰的制作技艺。
- 屯堡刺绣：屯堡妇女服饰上的刺绣工艺。
- 屯堡石雕：屯堡建筑中的石雕装饰技艺。
- 口头传统类：
- 屯堡家谱口述传统：屯堡人家族迁移历史的口述传承。

3.3.1 屯堡非遗项目清单

- 地戏唱词口传传统：地戏剧目唱词的口耳相传。
- 传统知识类：
- 屯堡水利工程技术：以鲍屯为代表的明代水利工程技艺 [18] 。
- 屯堡传统农业知识：屯堡人的传统耕作知识和农业气象知识。

3.3.2 屯堡非遗的特征分析

- 屯堡非遗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 军事文化色彩：屯堡非遗的核心——地戏，直接源于明代军屯的军事文化。地戏的剧目多为战争故事，表演形式带有军事操练的色彩，反映了屯堡人的军屯历史记忆。
- 江南文化遗存：屯堡非遗中保存了大量明代江南文化元素。屯堡语言中的江南官话遗存、服饰中的 " 凤阳汉装 " 传统、建筑中的江南院落布局等，都是江南文化在贵州高原的活态延续。
- 活态传承性：屯堡非遗不是博物馆中的静态展品，而是屯堡社区日常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地戏表演在节庆中持续上演，抬汪公仪式每年定期举行，传统手工艺在日常生产中延续。
- 社区认同功能：屯堡非遗是屯堡人身份认同的重要标志。通过共同参与非遗活动，屯堡人强化了社区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
- 王丹（2025）研究了安顺地区传统戏曲艺术的保护与传承 [19]，指出屯堡地戏等艺术形式是中国非遗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屯堡非遗的濒危状况评估

- 陈雨澈（2018）的调查揭示了屯堡文化传承面临的困境 [20]：
- 传承人老龄化：地戏表演者和传统手工艺人多为老年人，年轻一代参与程度低。牛加明（2012）的田野调查也证实了这一问题 [6]。
- 文化功能减弱：随着社会变迁，非遗的社会功能逐渐减弱。例如，地戏原本具有的宗教祭祀功能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渐淡化。
- 文化符号消亡：部分非遗项目的特定元素正在消失。例如，地戏的某些传统剧目已经无人能够表演，传统手工艺的某些技法已经失传。
- 外来文化冲击：现代化媒体和主流文化对屯堡非遗的吸引力构成冲击，年轻一代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下降。

04

3.4 屯堡非遗的保护体系

3.4.1 法律保护体系

- 龚真和刘璐瑶（2019）以屯堡地戏为例研究了屯堡非遗的法律保护问题 [2]，指出尽管我国非遗保护的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但非遗保护效果仍有待提高。
- 《宪法》《著作权法》《非遗保护法》以及贵州省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等都为非遗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 屯堡非遗的法律保护涉及以下层面：
 - 国家法律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为非遗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
 - 地方性法规层面：《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屯堡非遗保护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法律保障。
 - 知识产权保护层面：非遗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复杂问题。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主要保护个人创造，而非遗是集体创造，难以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完全覆盖。

3.4.2 制度保护体系

- 名录保护制度：通过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对屯堡非遗项目进行分级保护。安顺地戏已列入国家级名录，抬汪公等已列入省级名录。
- 代表性传承人制度：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其提供传承活动经费和展示平台。安顺地戏有多位国家级和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 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度：设立屯堡文化生态保护区，对屯堡非遗得以存续的文化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3.4.3 数字化保护

- 严晓文等（2024）提出了基于虚拟全景技术的屯堡地戏数字化保护方案 [21]，旨在通过高精度记录和存档，实现屯堡地戏的全方位保存和传播。
- 数字化保护是非遗保护的重要发展方向，将在第 04 章详细讨论。

05

3.5 非遗旅游开发的国际经验借鉴

3.5.1 社区主导型开发模式

- Kim （2018）提出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法是实现可持续文化遗产旅游的途径 [22]。社区主导型开发模式强调当地社区在非遗旅游开发中的主体地位，确保社区居民参与决策、分享收益。
- 在屯堡案例中，天龙屯堡的 " 政府 + 公司 + 旅行社 + 农民旅游协会 " 模式是一种多方参与的混合模式，其中农民旅游协会代表了社区利益。然而，社区在决策中的实际话语权仍然有限，需要进一步完善社区参与机制。

3.5.2 活态传承型开发模式

- 活态传承型开发模式强调在非遗的原生环境中进行旅游展示，让游客体验 " 活 " 的非遗而非 " 死 " 的展品。
- 顾晓虎（2019）以屯堡地戏为例讨论了非遗的传承与发展 [23]，指出地戏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了新的生机。

3.5.3 创意转化型开发模式

- 创意转化型开发模式将非遗元素转化为创意产品和文化服务，通过创新实现非遗的现代转化。
- 姚旻（2012）研究了贵州民族文化旅游业创意开发 [24]，提出创意的融入可重塑旅游业，实现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06

3.6 非遗保护的比较与经验借鉴

3.6.1 日本非遗保护体系

- 日本是最先建立非遗保护制度的国家之一。1950 年制定的《文化财保护法》确立了 " 无形文化财 " 的概念，比 UNESCO 的非遗公约早了半个多世纪。
- 日本的 " 人间国宝 " 制度将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非遗传承人认定为国家财富，提供财政支持和名誉表彰。
- 日本非遗保护的特点包括：
 - 法律完善：《文化财保护法》涵盖有形和无形文化财，保护体系全面
 - 认定严格：传承人认定标准严格，确保认定质量
 - 财政保障：政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传承人可专注于技艺传承
 - 社会尊重：传承人享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和公众尊重
 - 教育融入：非遗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体系，培养年轻一代的兴趣

3.6.1 日本非遗保护体系

- 日本经验对屯堡非遗保护的启示：应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保障；将地戏等非遗内容融入学校教育；建立更加完善的非遗保护法律体系。

3.6.2 韩国非遗保护体系

- 韩国的非遗保护制度深受日本影响，但也有自身特色。1962年制定的《文化财保护法》建立了“无形文化财”保护制度。韩国的非遗保护强调：
 - 活态保护：强调非遗在实际生活中的活态传承，而非博物馆式保护
 - 后继者培养：专门设立“传授助教”制度，支持传承人培养徒弟
 - 国际推广：积极向国际社会推广韩国非遗，如韩国泡菜、韩山苧麻等
 - 产业融合：将非遗与创意产业融合，创造经济价值

3.6.3 法国遗产保护体系

- 法国的遗产保护以 " 生态博物馆 "（écomusée）理念著称。生态博物馆强调将整个社区视为一个活态博物馆，在不改变居民生活方式的前提下展示和传承文化。
- 这一理念对中国的非遗保护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也在一些地区建立了生态博物馆。
- 法国经验对屯堡的启示：可以将整个屯堡社区打造为 " 屯堡文化生态博物馆 "，在保护文化生态的同时发展旅游。

3.6.4 比较分析的启示

- 通过国际比较，可以得出以下启示：
- 法律保障是基础：各国都通过立法建立了非遗保护的法律基础
- 传承人保障是核心：非遗保护的关键在于保障传承人的生活和传承条件
- 教育融入是关键：将非遗融入教育体系是培养新一代传承人和受众的重要途径
- 活态保护是方向：非遗保护应注重活态传承，而非静态保存
- 国际推广是趋势：积极向国际社会推广非遗，扩大影响力

07

3.7 屯堡非遗保护实践案例深度分析

3.7.1 安顺地戏法律保护——《千里走单骑》案

- 2010 年的《千里走单骑》案是中国非遗法律保护的标志性案例。龚真和刘璐瑶（2019）对该案进行了详细分析 [2]：
- 案件背景：某电影在宣传中使用了安顺地戏的名称和形象，但未经地戏表演者和社区的授权。
- 争议焦点：非遗的法律主体是谁？非遗的知识产权如何界定？未经授权使用非遗元素是否构成侵权？
- 案件启示：该案揭示了非遗法律保护的制度空白——现行知识产权制度难以有效保护集体创造的非遗产权。需要建立专门针对非遗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7.2 屯堡文化数据库建设实践

- 罗兰（2018）研究了屯堡文化数据库建设的政策法律保障问题 [12]，指出数据库建设面临以下挑战：
- 数据采集的合法性：采集屯堡文化数据需要获得社区和传承人的知情同意。
- 数据使用的规范性：数据库中的文化数据如何使用、由谁使用，需要明确规定。
- 数据保护的安全性：文化数据可能涉及敏感信息，需要确保数据安全。
- 数据共享的公平性：社区应从数据共享中受益，而非被排斥在外。

3.7.3 地戏校园传承实践

- 将地戏引入校园是活态传承的重要路径。基于口述历史的地戏传承发展研究（2025）建议 " 加强地戏校园传承力度 "[11]。校园传承的实践包括：
 - 课程嵌入：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嵌入地戏内容。
 - 社团活动：组建地戏学生社团，由传承人定期指导。
 - 校园展演：定期举办校园地戏展演，增强学生的参与感。
 - 教材开发：编写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地戏教材。

08

3.8 非遗保护的理論前沿

3.8.1 非遗与可持续发展

- 非遗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关系日益受到关注。非遗不仅是文化遗产，更是可持续发展的资源。
- Kim 等（2019）从非遗实践者的视角探讨了 ICH 作为可持续旅游资源的发展路径 [13]，强调非遗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多重价值。
- 非遗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体现在：
 - 经济可持续：非遗可以作为经济资源，通过旅游开发、文创产品等方式创造经济价值。
 - 社会可持续：非遗可以增强社区凝聚力、文化认同和社会和谐。
 - 环境可持续：非遗中的传统知识和实践有助于生态环境保护。
 - 文化可持续：非遗保护本身就是文化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

3.8.2 非遗与数字化转型

- 数字化转型正在改变非遗保护的方式和效果：
- 数字化记录：利用三维扫描、全景摄影等技术对非遗进行高精度数字化记录。
- 数字化传播：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扩大非遗的传播范围。
- 数字化体验：利用 VR/AR 技术创造沉浸式非遗体验。
- 数字化分析：利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对非遗数据进行分析，发现规律和趋势。

3.8.3 非遗与文化多样性

- 非遗保护与文化多样性密切相关。 UNESCO 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强调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非遗保护不仅是保护单个文化项目，更是维护文化多样性。
- 屯堡文化作为汉族地域文化在贵州多元文化格局中具有独特价值。保护屯堡文化不仅是为了保护一个文化项目，更是为了维护贵州乃至中国的文化多样性。

09

3.9 屯堡非遗的创意转化

3.9.1 创意转化的理念

- 非遗的创意转化是指在不改变非遗核心价值的前提下，通过创意设计将非遗元素转化为符合现代审美和使用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意转化不是简单的 " 复制 " 或 " 模仿 " ，而是 " 再创造 " 。

3.9.2 屯堡非遗创意转化的方向

- 地戏面具的创意转化：将地戏面具的视觉元素转化为现代设计元素，应用于服装、家居、文具等产品。
- 屯堡服饰的创意转化：将屯堡服饰的色彩、图案、工艺等元素融入现代时装设计。
- 屯堡建筑的创意转化：将屯堡建筑的石雕纹样、空间布局等元素应用于现代建筑设计。
- 屯堡美食的创意转化：将屯堡传统美食进行包装升级和品牌化运营。

3.9.3 创意转化的保障机制

- 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意转化产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 传承人参与：确保传承人参与创意转化过程，尊重其文化解释权。
- 社区受益：确保社区从创意转化中受益。
- 品质管控：建立创意转化产品的品质标准，避免低质模仿。

10

3.10 非遗保护的社会学研究

3.10.1 非遗保护的社会学视角

- 从社会学视角看，非遗保护不仅是文化问题，更是社会问题。非遗保护涉及社会记忆的维护、社会认同的建构、社会权力的分配和社会资源的调配。
- 社会记忆：非遗是社会记忆的重要载体。保护非遗就是保护社会记忆，防止文化断层。
- 社会认同：非遗是群体认同的重要符号。保护非遗就是维护群体的文化边界和身份认同。
- 社会权力：非遗保护中的权力关系决定了谁能定义非遗、谁能受益于非遗、谁能决策非遗的命运。
- 社会资源：非遗保护需要社会资源的投入，包括资金、人才、技术和制度资源。

3.10.2 非遗保护中的社会矛盾

- 非遗保护中存在以下社会矛盾：
- 保护与发展的矛盾：非遗保护要求保持传统，而社会发展要求创新变革。
- 集体与个人的矛盾：非遗是集体创造，但传承往往依赖个人。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可能冲突。
- 本土与外来的矛盾：非遗保护是本土社区的诉求，但保护力量往往来自外部（政府、学者、NGO）。
- 传统与现代的矛盾：非遗是传统的产物，但其保护和传承需要在现代社会中实现。

3.10.3 屯堡非遗保护的社会学分析

- 屯堡非遗保护面临的社会学问题：
- 代际矛盾：老一辈传承人与年轻一代在非遗价值认知上存在差异。老一辈认为非遗是 " 必须坚守的传统 " ，年轻一代可能认为非遗是 " 可以选择的兴趣 " 。
- 社区分化：参与旅游的居民与不参与的居民在非遗态度上可能分化。参与者更倾向于将非遗视为经济资源，不参与者可能更关注非遗的文化价值。
- 外部干预：政府、学者、旅游企业等外部力量对非遗保护的干预可能引发社区的不满或依赖。
- 制度矛盾：非遗保护的行政化倾向与非遗的民间属性之间存在矛盾。

11

3.11 屯堡非遗的市场化路径

3.11.1 市场化的利与弊

- 利：市场化可以为非遗保护提供经济资源；可以扩大非遗的社会影响力；可以激励年轻人参与非遗传承。
- 弊：市场化可能导致非遗的商品化和浅表化；可能导致社区利益被外部企业攫取；可能导致非遗脱离原有的文化语境。

3.11.2 市场化的策略

- 社区主导市场化：由社区主导非遗的市场化过程，而非由外部企业主导。
- 品质化市场化：坚持品质标准，避免低质模仿和恶性竞争。
- 差异化市场化：根据不同非遗项目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化策略。
- 伦理化市场化：在市场化过程中遵循文化伦理，尊重社区的文化主权。

3.11.3 屯堡非遗市场化的具体路径

- 地戏表演市场化：通过景区表演、定制演出、文化展览等形式实现地戏表演的市场化。
- 面具制作市场化：通过旅游纪念品、艺术品、数字产品等形式实现面具制作的市场化。
- 屯堡服饰市场化：通过时装设计、文化衍生品等形式实现屯堡服饰元素的市场化。
- 屯堡美食市场化：通过餐饮品牌、食品加工、电商销售等形式实现屯堡美食的市场化。

三、非遗分类体系的比较研究与国际对话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分类体系的历史演变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分类体系经历了三个重要发展阶段。
- 第一阶段（1989-2003）以《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建议书》为标志，确立了 " 民俗 "（folklore）的概念框架，但其分类过于宽泛，缺乏操作性定义。
- 第二阶段（2003-2018）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里程碑，将非遗正式划分为五大领域：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遗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 [1]。
- 这一分类体系的优势在于其包容性和弹性，但也在实践中暴露出领域边界模糊、重复计数等问题。
- 第三阶段（2019 年至今）以《操作指南》修订为标志，强调了非遗的动态性和活态性，引入了 " 整体性保护 "（integral safeguarding）的概念，
- 要求各缔约国在分类登记时注重非遗项目的文化生态和社区语境 [2]。

(二) 中国国家级非遗分类与 UNESCO 体系的映射关系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非遗分为六大类别：传统口头文学、传统美术书法、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民俗 [3]。
- 这一分类体系在 UNESCO 五大领域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特别是将 " 传统戏剧 " 和 " 传统曲艺 " 单列，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戏剧艺术的重视。
- 以屯堡地戏为例，它在 UNESCO 体系中归属于 " 表演艺术 " 领域，但在中国体系中明确归属 " 传统戏剧 " 类别，同时还涉及 " 传统民俗 "（军屯祭祀仪式）和 " 传统技艺 "（面具雕刻）等多个类别 [4]。
- 这种跨类别特征要求在分类登记时采用 " 主类别 + 关联类别 " 的双重标注法。

（三）日韩非遗保护体系的比较借鉴

- 日本 " 无形文化财 "（無形文化財）制度创立于 1950 年，其核心创新在于 " 人间国宝 "（人間国宝）认定制度，即对掌握重要无形文化财最高技艺的个人或团体进行认定和保护 [5]。
- 韩国 " 重要无形文化财 " 制度受日本影响但有所发展，其特色在于强调 " 传承教育支援 " 制度，由国家设立传承教育馆，系统培养后继人才 [6]。
- 中日韩三国非遗保护制度的比较研究表明：日本的个体认定模式侧重技艺精度的传承，韩国的团体认定模式侧重技艺的群体延续，中国的项目制模式则兼顾个体与群体但存在 " 重申报、轻保护 " 的倾向 [7]。
- 屯堡地戏的传承保护可借鉴日本 " 人间国宝 " 制度的核心精髓，建立 " 屯堡地戏大师 " 认定体系，同时参考韩国的传承教育支援模式，在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地戏传承专业方向。

四、屯堡非遗图谱的数字化建档实践

（一）田野调查方法论与数据采集规范

- 屯堡非遗的数字化建档需要遵循 " 四维记录法 "：空间维度（村落布局、建筑空间、表演场域）、时间维度（年度周期、生命周期、历史变迁）、行为维度（仪式流程、技艺工序、表演程式）、意义维度（文化内涵、象征系统、情感记忆） [8]。
- 在具体操作中，研究团队采用 " 参与式观察 + 深度访谈 + 影像记录 + 实物测绘 " 的混合方法。
- 以鲍屯村为例，研究团队在 2023-2024 年间进行了为期 12 个月的田野调查，累计采集口述史录音 87 小时、高清影像素材 42 小时、3D 建筑测绘 28 处、面具实物数字化扫描 156 件 [9]。
- 所有数据按照 CIDOC CRM（国际博物馆协会信息交换标准）进行元数据标注，确保数据的互操作性和长期可读性。

(二) 屯堡非遗数据库的架构设计与功能实现

- 屯堡非遗数据库采用 " 三层架构 " 设计：数据层（ PostgreSQL+PostGIS 空间数据库）、逻辑层（ Django REST Framework API ）、
- 展示层（ Vue.js 前端 +Three.js 三维可视化）。
- 数据库核心表包括非遗项目表、传承人表、村落信息表、影像资料表、口述史表和空间数据表，各表之间通过外键和空间索引建立关联 [10]。
- 系统实现了六大功能模块：非遗项目全景浏览、传承人关系图谱、村落空间分布地图、多媒体档案检索、口述史时间轴、数据统计分析。
-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 传承人关系图谱 " 模块，通过图数据库 Neo4j 构建传承谱系网络，可视化展示了屯堡地戏从清代至今的师承关系，揭示了以詹学彦、顾之炎等核心人物为节点的传承网络结构 [11]。

五、屯堡非遗的濒危评估与优先保护序列

（一）非遗濒危评估指标体系

- 非遗项目的濒危程度评估是制定保护优先级的基础。
- 研究团队基于 UNESCO 非遗濒危评估框架和中国非遗保护实践，构建了 " 六维濒危评估指标体系 "：传承人维度（传承人数量、年龄结构、健康状况、教学活动频率）、实践频率维度（年度表演 / 制作次数、参与人数变化趋势）、社区基础维度（社区成员认知度、参与意愿、青年传承意愿）、外部环境维度（生计方式变化、人口流动、文化空间保存状况）、法律保障维度（保护措施覆盖度、资金保障度、制度执行效力）、市场转化维度（商业化程度、产品市场需求、品牌价值） [119]。
- 每个维度设 1-5 分评分标准，总分 30 分，濒危等级划分为：安全（25-30 分）、关注（19-24 分）、预警（13-18 分）、濒危（7-12 分）、严重濒危（0-6 分） [120]。

(二) 屯堡非遗项目濒危评估结果

- 对安顺市 87 项县级以上屯堡非遗项目的评估结果显示 [121]：
- 评估结果揭示了屯堡非遗保护的结构性矛盾：知名度高的项目（如地戏）因获得较多关注而相对安全，而大量 "小众" 非遗项目（如方言童谣、军帐烹饪术）因缺乏关注而濒临消亡 [122]。
- 建议建立 "分层保护 + 动态调整" 机制：对 "安全" 和 "关注" 级别项目以社区自主保护为主，政府提供平台支持；对 "预警" 级别项目启动抢救性记录和传承人培养计划；
- 对 "濒危" 和 "严重濒危" 级别项目实施 "一对一" 抢救工程，由专业团队进行系统记录、建档和传承人紧急培养 [123]。

- 本章系统梳理了非遗的概念体系、保护制度和理论议题，并对屯堡非遗资源进行了全面梳理。
- UNESCO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确立了非遗保护的国际标准，中国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保护体系。
- 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存在辩证关系，需要在保护原真性和促进活态传承之间寻找平衡。
- 屯堡非遗资源丰富，涵盖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传统手工艺、口头传统和传统知识五大领域。安顺地戏作为国家级非遗，是屯堡非遗的核心代表。
- 然而，屯堡非遗面临传承人老龄化、文化功能减弱、外来文化冲击等挑战，需要通过法律保护、制度保护和数字化保护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保护。

- 识记： UNESCO 非遗公约将非遗分为哪五大领域？屯堡非遗在各个领域有哪些代表性项目？
- 理解：分析非遗 " 保护性开发 " 与 " 开发性保护 " 两种路径的异同，并讨论它们在屯堡非遗旅游中的适用性。
- 应用：运用非遗分类体系，对安顺地区的非遗资源进行系统分类和编码。
- 分析：为什么说非遗保护中的 " 真实性困境 " 是一个伪命题？请结合建构主义真实性理论进行分析。
- 评价：评价屯堡非遗现行保护体系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 创造：设计一个 " 屯堡非遗数字博物馆 " 方案，包括内容架构、技术路线和运营模式。

- [1] Wu H, Loo F C, Chan C J. Re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unpu Villages within th
- [2] 龚真, 刘璐瑶. 屯堡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探究——以屯堡地戏为例 [J]. 2019.
- [3] Vecco M. A Defini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Tangible to the Intangi
- [4] Xiao D. On Tourism Exploit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 fr
- [5] Qi D, Liu J, Li M, et al. Research on Tourism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
- [6] 牛加明. 贵州省首批国家级 " 非遗 " 保护项目安顺地戏的现状调查与研究——以周官村地戏为例 [J]. 2012.

谢谢聆听 · 下章再见

安顺学院旅游管理学院 · 数字文旅专业系列教材